

附件 1

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小提琴比赛 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

中国音乐金钟奖小提琴比赛的设立，旨在推动我国小提琴艺术的发展，促进小提琴演奏人才的成长，通过比赛的方式，遴选出优秀的青年小提琴演奏者，对其进行表彰和奖掖。

一、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 15—36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小提琴演奏者。

二、报送名额

1. 比赛分全国选拔赛、复赛、半决赛、决赛四轮次进行。通过选拔，共选出 48 名以内的选手参加复赛，进入半决赛为 18 名，进入决赛为 8 名。

2. 各报送单位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1，如有报送单位报送名额未满，将视情况进行调配。

三、报送方式

各报送单位选送的选手，采取全国现场选拔赛的方式选出规定数额的选手进入复赛，其中直进选手直接进入复赛。

1. 中国音乐家协会团体会员及有关单位按分配名额，将选手登记表等资料统一报送至中国音乐家协会。

2. 报送的选手需完整、规范填写《选手登记表》（附件 1-1，打印后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提供近期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两张、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港澳台地区选手提供能够证明身份及出生日期的相关法定证件复印件），由报送单位统一以邮寄的方式报送至中国音乐家协会。

3. 选手可选择本单位或原籍报送参赛，港澳台地区的选手直接报送至中国音乐家协会表演艺术委员会（联系电话：010—59759649）。

4. 不得重复报送。

四、参赛曲目

所有轮次均为现场比赛，必须背谱演奏（半决赛的奏鸣曲除外）。复赛、半决赛、决赛曲目不得重复。

（一）选拔赛

1. 自选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小提琴无伴奏奏鸣曲 g 小调、a 小调、C 大调（第一、二乐章或第三、四乐章，不反复）1 首；

2. 自选尼可洛·帕格尼尼随想曲 1 首；

3. 自选沃尔夫冈·阿玛多伊斯·莫扎特第一至第五小提琴协奏曲的第一乐章（包括华彩）。

（二）复赛（共 3 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25 分钟）

1. 自选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小提琴无伴奏奏鸣曲 g 小调、a 小调、C 大调（第一、二乐章或第三、四乐章，不反复）1 首；

2. 自选尼可洛·帕格尼尼随想曲 1 首；

3. 自选沃尔夫冈·阿玛多伊斯·莫扎特第一至第五小提琴协奏曲的第一乐章(包括华彩)。

(三) 半决赛 (共4首曲目, 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35分钟)

1. 从下列规定的中国独奏作品中自选1首(带钢琴伴奏);

《第一回旋曲》 马思聪 曲

《丰收渔歌》 李自立 曲

《千年的铁树开了花》 阿克俭 编曲

《阳光照耀着塔什库尔干》 陈钢 曲

《太平鼓》 周龙 曲

2. 自选1首路德维希·范·贝多芬或1首浪漫主义时期著名作曲家的“钢琴与小提琴奏鸣曲”(全曲)。评委会将在半决赛前公布每首奏鸣曲的演奏乐章;

3. 自选安东尼奥·巴齐尼、莫里斯·拉威尔、尼可洛·帕格尼尼、巴勃罗·德·萨拉萨蒂、卡米尔·圣-桑、亨里克·维尼亚夫斯基等技巧性乐曲1首(带钢琴伴奏);

4. 自选弗里茨·克莱斯勒创作或改编的乐曲1首(不含前奏与快板, 宣叙调与谐虐曲)。

(四) 决赛 (乐队协奏)

自选下列作曲家创作的协奏曲1首:

1. 贝拉·巴托克 《第二小提琴协奏曲》 Sz. 112

2. 路德维希·范·贝多芬 《D大调小提琴协奏曲》 Op. 61

3. 约翰内斯·勃拉姆斯 《小提琴协奏曲》 Op. 77

4. 安东宁·德沃夏克 《小提琴协奏曲》 Op. 53

5. 费力克斯·门德尔松 《e小调小提琴协奏曲》 Op. 64

6. 尼可洛·帕格尼尼 《第一小提琴协奏曲》 Op. 6

7. 谢尔盖·普罗科菲耶夫 《第一小提琴协奏曲》 Op. 19

或谢尔盖·普罗科菲耶夫 《第二小提琴协奏曲》 Op. 63

8. 卡米尔·圣-桑 《第三小提琴协奏曲》 Op. 61

9. 让·西贝柳斯 《小提琴协奏曲》 Op. 47

10. 迪米特里·肖斯塔科维奇 《a小调第一小提琴协奏曲》 Op. 77

11. 彼得·柴可夫斯基 《小提琴协奏曲》 Op. 35

12. 亨利·维厄当 《第五小提琴协奏曲》 Op. 37

13. 亨里克·维尼亚夫斯基 《第一小提琴协奏曲》 Op. 14

注意事项:

1. 选手自带钢琴伴奏人员;

2. 选手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3. 规定演奏时间的轮次, 演奏净时长超出规定演奏时间的上限将被叫停, 不影响比赛成绩;

4. 选手按规定的曲目比赛, 不得缺项。

五、奖励办法

1. 比赛设金钟奖3—5名, 奖金均为3万元, 颁发金钟奖奖杯、证书。

2. 进入复赛、半决赛、决赛将颁发入围证书。

六、报送及比赛日期

1. 报送截止日期：2023年5月10日（以当地邮戳为准）。
2. 金钟奖组委会组织的全国选拔赛拟于2023年5月20日至6月20日期间择期举行。
3. 复赛、半决赛、决赛拟于2023年10月13日至23日在成都举行。

联系人：张老师

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2号楼B座1205室 中国音协

邮政编码：100083

咨询电话：010—59759649